##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 件收費標準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## 第三條 依本條例應收取費用之範圍如下:

- 一、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之一規 定,核發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者。
- 二、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,審查 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。
- 三、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, 許可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 研究機構承受耕地證明者。
- 四、農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 一或第三十九條規定,分別核發本條例第 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農 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。
- 五、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, 核發設置休閒農場之許可者。
- 六、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,審查核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案件者。

依前項各款規定申請辦理者,其費用之收取應 分別核計。

第四條 依前條應繳交之費用計算基準如下:

一、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,每件收取 新臺幣二百元。

- 二、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,每件新臺幣三千元;面積超過一公頃者,每超過○·五公頃加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,超過面積不足○·五公頃者,以○·五公頃計算。
- 三、申請核發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 試驗研究機構許可承受耕地證明者,每 件新臺幣一萬元。
- 四、申請核發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 業使用證明書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,依下列規定計收:
  - (一)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公同共有者,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,第一筆收取新臺幣五百元;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三百元。
  - (二)土地為分別共有者,依所申請之共有 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數計 收費用。第一單位收取新臺幣五百 元;每增加一單位加收新臺幣三百 元。
- 五、申請許可設置休閒農場者,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元。但未涉及住宿、餐飲、農產品加工(釀造)廠、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 (售)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者,每件收

取新臺幣五千元。

六、申請核定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者,每件收 取新臺幣五千元。